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现场检查、高管会谈及查阅相关文件，中信证券认为，黔源电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

周继卫

邵向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

周继卫

邵向辉

邵向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继卫

周继卫

邵向辉

邵向辉

